

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8544 亿元

央企利润连续两月环比增长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1—9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数据显示央企效益在第三季度开始出现向好局面。其中,117家中央管理企业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8544.3亿元,同比下降10%,降幅再次收窄,同时9月比8月环比增长15.6%,连续两个月实现同比增长。

根据财政部之前发布的1—8月统计数据,中央管理企业前8个月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323亿元,同比下降13.3%,相较前7个月同比下降15.2%出现明显回升。降幅收窄的主要原因是央企利润自8月份开始实现环比增长。数据显示,央企实现利润8月比7月环比增长11.2%,9月比8月环比增长15.6%,平均增长率达13.4%。

有国资分析人士指出,央企利润开始稳步上升,表明央企管理提升活动尤其是今年的降本增效开始产生实际效果。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国资委在多次重要场合强调央企要开源

● 央企前8个月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323亿元,同比下降13.3%,相较前7个月同比下降15.2%出现明显回升。

● 央企实现利润8月比7月环比增长11.2%,9月比8月环比增长15.6%,平均增长率达13.4%。

● 1—9月,央企累计应缴税费12817.2亿元,同比增长4.2%,9月比8月环比增长3.3%。

节流、降本增效,强化基础管理以做好过3到5年寒冬的准备。

自8月起,为期两年的中央企业管理提升活动开始由全面启动、自我诊断的第一阶段转到专项提升、协同推进的第二阶段。《中国企业报》记者从国资委了解到,国资委已经基本完成了之前确定的13个专项提升的培训活动,各中央企业正积极进行第二阶段的专项管理提升部署与安排。

在上述人士看来,通过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央企“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得到进一步强化,随着专项提升的陆续铺开,央企效益的好转有望持续下去。

国家统计局对宏观经济的走势判断也将支撑央企效益的加速回归。国家统计局发言人盛来运在10月18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民经济的运行出现了三季度主要指标增速回

落幅度收窄,9月份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增速加快,经济指标的预期开始回暖等一些积极变化,当前国民经济运行正在由缓中趋稳到筑底企稳转变。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利润虽然比不上去年同期水平,央企上缴税费却同比增加。1—9月,中央管理企业累计应缴税费12817.2亿元,同比增长4.2%,9月比8月环比增长3.3%。

西气东输 三线工程 预计2015年 全线贯通

【本报讯】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开工仪式10月16日上午在北京举行。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项目,是国家能源重大骨干管网工程,今年5月,宝钢与中石油等签署了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参股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

西气东输三线工程主要包括1条干线、5条支干线、3条支线,干线支线总长度为7378公里,设计年输气量300亿立方米。工程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建设,计划2015年全线贯通。

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总投资1250亿元,除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投资外,还引入社保基金、基础产业投资基金和宝钢集团等,开创了社会和民营资本参与国家重要油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模式。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将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材料,带动大型压缩机、阀门等关键装备自主创新,并促进上下游产业发展和结构升级。

西气东输三线是具有战略意义的能源运输大动脉,横跨中国边疆、内地和沿海十个省区。对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带动设备、材料等相关产业,扩大国内需求,支撑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宝钢高度重视该项目建设,于2010年开始跟踪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项目,并积极参与和支持工程建设,先后有宽厚板和直缝焊管批量中标西段工程。今年5月,宝钢与中石油等签署了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参股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



印尼巴淡原油 及油品仓储项目开工

■ 本报记者 丁国明 万斯琴 特约通讯员 刘翔

2012年10月1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天普(右二)、驻印尼大使刘建超(右一)、印尼廖内群岛省省长穆罕默德·萨尼(左二)、MAS公司主席冯指进(左一)共同出席印尼巴淡原油及油品仓储项目开工仪式。该项目位于印尼廖内群岛省巴淡岛西点工业园,计划建设约260万立方米原油及油品仓储设施、配套码头等。项目紧邻全球成品油贸易中心之一的新加坡,市场可辐射东南亚、东北亚及中东地区,对推动中国石化海外仓储物流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观察

精耕国有企业 产权交易量猛增



除了精耕细作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等传统优势业务外,产权交易机构近年来开展了林权、文化产权、金融、环境权益、矿权等不少市场创新业务。现在,这些创新业务也逐渐进入增长快速通道。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到产权市场淘金已经不再仅仅是几年前产权交易机构打出的一句广告语,而是已经开始变成现实。

10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发布的交易数据显示,2012年前三季度,北交所共完成各类产权交易15184项,成交金额7057.11亿元,均实现大幅增长。根据另一家与北交所所在行业内难分伯仲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9月底发布的数据,上交所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各类交易53886宗,交易数量及成交金额亦疯狂增加。

市场呈现资源 向优势行业集中态势

在难分伯仲的两家中央级产

权交易机构中,上交所抢先发布了前三季度交易数据。

上交所的数据显示,今年1—9月上海产权市场累计完成各类交易53886宗,同比增长17.80倍,各类产权成交金额同比增长175.03%。企业并购涉及7250家企业及投资人,涉及26个省市和13个国家及地区。

上交所称,上交所所在地上海已成为全国性、国际化的企业并购中心市场。据披露,上交所今年完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金额同比增长62.24%,共涉及80多家国有集团,国有竞价成交增值率达到了69.65%,同比增长21.09%。

“从统计数据反映,当前企业国有集团正从主要侧重横向、纵向并购向包括混合并购在内的多种并购形式转变。”上交所市场部负

责人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今年混合并购交易占比达到29.69%,混合并购金额同比增长108.58%,市场呈现出资源向优势行业和企业集中的态势。

该负责人表示,今年有38.11%的非国有项目被国有企业收购。比较典型的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收购了一批民营加油站。

与上交所突出服务国资国企兼并重组不同,晚发布数据20多天的北交所则打出了民资牌。

前三季度,民营企业、自然人和外资企业共受让企业国有产权项目260宗,受让金额为98.44亿元,分别占北交所全部挂牌项目的72.22%和88.72%。

作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的重要渠道,北交所已经成为非国有企业的平台。其中,多家

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前三季度成功受让多宗项目,25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40宗国有产权,成交额为59.18亿元。

在服务非国有产权交易的过程中,产权市场还积极推动VC、PE等各类投资者进场参与企业并购重组。上交所人士称,今年总共有7250家机构或投资人参与了市场并购活动,2395家企业最终实现了市场交易。

创新业务 进入快速增长通道

以往,国有企业与产权交易机构的交集在于企业产权的转让,而现在,企业发展中需要的所有要素服务都可以在产权市场得到。

(下转 G02 版)

评论

央企法律管理工作 对标世界一流

■ 李志豹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中央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央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正面临挑战。其中,央企涉外法律纠纷案件呈不断上升趋势,并且因为涉及面广,这些纠纷一旦败诉,动辄数千万元、上亿美元损失,有的还可能被排挤出该国或地区的整个市场。

黄淑和副主任的讲话从一个侧面凸显出央企法制工作的差距和不足,反映了央企提升法律管理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从这次会议召开的背景上可以看出国资委对央企法制建设高度重视。召开此次会议有两个背景,一是总结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启动实施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心和任务要求;另一个是安排部署中央企业法律管理提升活动。今年年初,国资委正式决定在中央企业开展为期两年的管理提升活动,其中法律管理是企业提升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

从国际上看,国外大企业普遍重视法律管理。它们很早就置身于市场经济和跨国环境中,比较习惯于按市场规则运作,企业的法治文化和法律管理能力已经成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之下,中央企业市场化、国际化经营起步晚、时间短,法律管理的基础比较薄弱,在法治理念、制度机制、管理体系和方法上,较世界一流企业还有不小差距。

差距意味着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全面提升企业法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仅是企业强基固本、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此外,短期来看,中央企业提升法律管理水平显得尤为迫切。

正如国资委主任王勇在对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的批示中所说,“当前,保增长保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合规经营、防控风险的要求更加突出,对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如何加强法律管理建设?王勇提出,中央企业要对标世界一流,深入推进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进一步强化“经营依法、决策问法”的理念,扎实开展法律管理提升活动,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具体来说,中央企业的法律管理工作要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结合企业实际,深入查找法律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全面系统的自我诊断书面材料,并制定好专项整改方案。

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较,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的差距重点体现在境外法律管理能力的薄弱上。随着国际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央企业“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加快,境外上市并购、承揽重大项目、引进战略投资等涉外经营活动全方位展开,面临的境外法律风险也随之大幅增加。

在这种形势下,中央企业的境外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急需提升。一要切实加强对外国企业的规范和监管;二要加快完善境外法律风险防范的链条;三要进一步健全境外法律风险防范的责任机制;四要依法妥善应对境外投资审查;五要主动参与WTO贸易政策审议。